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明漢
電話：06-2991111#8463 VOIP:99226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232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53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七(0538520A00_ATTCH1. pdf、0538520A00_ATTCH2. jpg)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041012688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旨揭認證，訂於104年11月22日(星期日)舉行。報名期間自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起至8月3日(星期一)止。
- 三、請各校協助公告認證相關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及海報圖檔(如附件一)。
- 四、為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客家委員會推出多項獎勵措施，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通過中級認證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整；通過中高級認證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整。
 - (二)19歲以下者【民國85年11月22日(含)以後出生】報名免

收報名費，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

(三)學校申請團體報名並通過認證者，可獲「好學文創品」獎勵。

(四)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國民中小學相關人員另訂有獎勵措施。

(五)輔導學員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客語薪傳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新臺幣8,000元或新臺幣10,000元整。

五、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4/）。

六、認證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七、檢附原始來文（如附件二）。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5-06-03
09:38:44
文
章